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

107年度重家上字第42號

上訴人即附

帶被上訴人 甲○○○

訴訟代理人 陳麗芬

曾孝賢律師

複 代 理 人 邱俊銘律師

賴怡雯律師

被上訴人即

附帶上訴人 乙○○

訴訟代理人 王琛博律師

複 代 理 人 黃耕鴻律師

吳孟哲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剩餘財產差額分配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7年4月23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4年度婚字第154號、105年度婚字第7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被上訴人為附帶上訴，本院於110年7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關於命甲○○○給付乙○○逾新臺幣玖佰玖拾玖萬貳仟肆佰零貳元本息，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，暨訴訟費用之裁判(除確定部分外)均廢棄。

上開廢棄部分，乙○○在第一審之反請求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甲○○○其餘上訴、乙○○附帶上訴均駁回。

第一審(除確定部分外)、第二審(含附帶上訴部分)訴訟費用由乙○○負擔二十分之十三，餘由甲○○○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上訴人即附帶被上訴人甲○○○(下稱甲○○○)主張：被上

01 訴人即附帶上訴人乙○○(下稱乙○○)自民國62年兩造結婚
02 起即外遇不斷，與配偶以外之人合意性交，例如：①於84年
03 間與訴外人己○○通姦，並於85年4月29日產下訴外人庚○
04 ○，②於91年間與訴外人辛○○通姦，於92年2月2日產下訴
05 外人壬○○，③於93年間仍與訴外人癸○○通姦。且乙○○
06 自訴外人即兩造所生長女丙○○63年12月4日出生後即常未
07 回家，自訴外人即兩造所生次子A○○70年8月19日出生後幾
08 乎未回家，丙○○自6、7歲有記憶以來至本件訴訟時止，見
09 過乙○○之次數不超過20次，乙○○長期不回家履行同居義
10 務，且遺棄伊與子女在繼續狀態中。伊乃於104年3月23日依
11 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2款、第5款、第2項規定，向原審起訴
12 請求判准伊與乙○○離婚，並經原審於107年4月23日判准兩
13 造離婚(下稱系爭離婚判決)。伊就兩造離婚並無過失，且因
14 乙○○長期外遇，不顧家庭卻對外大方，而伊則因須承擔家
15 庭工作，且承受眾人指點，致陷入憂鬱病痛，而受有非財產
16 上之損害新臺幣(下同)300萬元，自得請求有過失之乙○○
17 賠償等語，爰依民法第1056條第2項規定，求為判命乙○○
18 給付30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
19 之判決。對於乙○○之反請求則辯以：附表編號1所示坐落
20 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2樓、2樓之1房地(下稱臨沂街
21 房地)係伊出資購買，附表編號2所示存款，係伊自婚前至10
22 3年退休期間在中油工作所得，乙○○並無貢獻。附表編號3
23 所示帳戶係伊借名予丙○○使用。另乙○○對伊負有附表編
24 號12至14所示之借款債務，伊得主張抵銷。另伊並有如附表
25 編號15所示之婚前財產，均應予扣除。且乙○○對於兩造婚
26 後剩餘財產之累積並無貢獻，爰請求依民法第1030條之1第2
27 項規定，免除伊之分配額等語。

28 二、乙○○則辯以：甲○○○依民法第1056條第2項規定，請求
29 伊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逾100萬元部分，核屬過高，不應准
30 許等語。並於原審為反請求，主張：兩造業經系爭離婚判決
31 於107年4月23日判決離婚，而甲○○○之婚後財產如附表編

號1至11「乙○○主張金額」欄所示，總計為5145萬8229元，伊無婚後財產，自得請求甲○○○給付兩造婚後剩餘財產差額之半數2572萬9115元等語，爰依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規定，求為判命甲○○○給付伊2572萬9115元，及自系爭離婚判決確定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。

三、原審判命乙○○應給付甲○○○100萬元，及自104年4月19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駁回甲○○○其餘之訴。並判命甲○○○應給付乙○○1108萬7776元，及自系爭離婚判決確定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駁回乙○○其餘反請求(原審判命乙○○給付100萬元本息，及駁回乙○○反請求逾2572萬9115元本息部分，未據其聲明不服，已告確定)。甲○○○不服提起上訴，聲明：(一)原判決關於①駁回甲○○○在第一審其餘之訴及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；②命甲○○○給付乙○○1108萬7776元本息部分，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均廢棄。(二)上開廢棄部分，①乙○○應再給付甲○○○200萬元，及自104年4月19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。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②乙○○在第一審之反請求及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乙○○則答辯聲明：(一)上訴駁回。(二)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並為一部附帶上訴，聲明：(一)原判決關於駁回乙○○後開第2項反請求部分，及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均廢棄。(二)上開廢棄部分，甲○○○應再給付乙○○1464萬1339元(即2572萬9115元-1108萬7776元)，及自系爭離婚判決確定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。(三)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甲○○○則答辯聲明：(一)附帶上訴駁回。(二)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四、兩造不爭執之事項(見本院卷三第278頁)：

(一)兩造於62年12月24日結婚，甲○○○於104年3月23日具狀向原審訴請與乙○○離婚(見原審婚字第154號卷一第9頁)，並經原審於107年4月23日以104年度婚字第154號、105年度婚字第74號判決准兩造離婚。

01 (二)兩造未約定婚後財產制，應以法定財產制為婚後財產制，並
02 協議以104年3月23日甲○○○訴請離婚時為分配兩造婚後剩
03 餘財產之基準日。甲○○○於104年3月23日所有之臨沂街房
04 地，經永昕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鑑定結果價值為4435萬1104
05 元（見原審婚字第74號卷第349至396頁）。乙○○於104年3
06 月23日並無婚後財產。

07 (三)甲○○○所有之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房地係因繼承
08 而取得，並非可受分配之夫妻婚後剩餘財產，有土地與建物
09 登記謄本足憑（見原審婚字第154號卷一第134至135頁）。

10 (四)甲○○○有附表編號1至2、4至11「項目名稱」欄所示之婚
11 後財產（見本院卷三第284、302、354至364頁）。

12 五、本院判斷：

13 甲○○○主張：乙○○婚後屢有外遇行為，並分別與己○○
14 ○、辛○○通姦，依序產下庚○○、壬○○，且長期不履行
15 同居義務，遺棄伊與子女於不顧，致伊受有非財產上之損
16 害，伊以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2款、第5款、第2項規定訴請
17 離婚，業經系爭離婚判決判准兩造離婚，伊就兩造之離婚並
18 無過失，自得依民法第1056條第2項規定，請求乙○○賠償
19 非財產上損害300萬元等語。惟為乙○○所否認，以前詞置
20 辯，並為反請求，主張系爭離婚判決已判決兩造離婚，伊得
21 請甲○○○分配兩造婚後剩餘財產差額之半數，爰依民法第
22 1030條之1第1項規定，請求甲○○○給付2572萬9115元等
23 語。經查：

24 (一)甲○○○依民法第1056條第2項規定，請求非財產上損害300
25 萬元部分：

26 1.按夫妻之一方，因判決離婚而受有損害者，得向有過失之他
27 方，請求賠償；前項情形，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受害人亦得
28 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，但以受害人無過失者為限；民法第
29 1056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

30 2.甲○○○主張：乙○○婚後屢有外遇行為，並分別與己○○
31 ○、辛○○通姦，依序產下庚○○、壬○○，且長期不履行

同居義務，遺棄伊與子女於不顧，經伊依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2款、第5款、第2項規定訴請離婚，並經系爭離婚判決准兩造離婚等情，有己○○、庚○○、辛○○、壬○○戶籍謄本、乙○○與庚○○合照照片、丙○○與辛○○、己○○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、系爭離婚判決為證(見原審婚字第154號卷一第17至19、317至324頁，本院卷一第9至16頁)，顯見乙○○確有於兩造婚姻關係存續期間與配偶以外之人合意性交、惡意遺棄甲○○繼續狀態中，兩造婚姻客觀上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，且該事由應可歸責於乙○○，甲○○並無過失，衡諸社會一般通念，甲○○精神上當受有相當之創傷與痛苦，自得依民法第1056條第2項規定請求乙○○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。本院審酌兩造婚姻關係存續期間、共同育有2名子女、兩造職業、收入、財產狀況、乙○○可歸責程度、甲○○所受精神上痛苦之程度，認甲○○請求乙○○賠償非財產上損害賠償以100萬元為適當，逾此之請求，即屬過當，不應准許。

(二)乙○○依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規定，請求甲○○給付2572萬9115元部分：

- 1.按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，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，扣除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後，如有剩餘，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，應平均分配。但下列財產不在此限：一、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。二、慰撫金。依前項規定，平均分配顯失公平者，法院得調整或免除其分配額。民法第1030條之1第1至2項定有明文。
- 2.乙○○主張：臨沂街房地為甲○○之婚後現存財產，價值為4435萬1104元等語。甲○○不爭執為其婚後現存財產，但抗辯：臨沂街房地應扣除回復為2戶及修繕漏水費用169萬1498元，價值僅為4265萬9606元等語。經查，臨沂街房地經永昕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鑑定結果鑑定價值為4435萬1104元，有該事務所107年1月4日出具之鑑定報告(下稱系爭鑑定報告)足憑(原審婚字第74號卷第349至395頁)。甲○○雖

01 抗辯臨沂街房地室內滲漏水狀況嚴重，且為2筆建號及門
02 牌，若合併處分，實際交易價值應較低，故尚需支付分戶費
03 169萬1498云云，並提出估價為憑(見本院卷三第410頁)。惟
04 查，系爭鑑定報告已載明：依委託人表示本勘估標的建物室
05 內滲漏狀況嚴重，但因不方便入室內勘查，故本次估價作業
06 僅就公共區域進行勘查，並以委託者提供之照片進行評估，
07 分別於比較法及直接資本化法反映建物保養維護成本增加對
08 於不動產價值產生之影響等語(見本院卷第290頁)，可見臨
09 沂街房地固有漏水情事，然永昕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依據甲
10 ○○○提供之照片進行鑑定，已將臨沂街房地漏水之情形考
11 量在內。次查，甲○○○所提出之估價單僅新戶隔間工程費
12 用6萬2750元，與臨沂街房地之分戶有關，其餘部分均與分
13 戶無關，上開隔間工程費用對於臨沂街房地之價格並無顯著
14 影響。則甲○○○上開所辯，顯不足採，堪認臨沂街房地之
15 價值為4435萬1104元。

16 3.乙○○主張：甲○○○有如附表編號2、4至11所示之婚後現
17 存財產等情，已據甲○○○所不爭執(見本卷第284、302、
18 354至364頁)，堪信為真。

19 4.乙○○雖主張：甲○○○有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婚後現存財
20 產等語。惟查，甲○○○抗辯：附表編號3所示花旗銀行帳
21 戶係伊借名予兩造之女丙○○使用等情，核與證人丙○○於
22 本院審理時證稱：(問：《提示本院卷一第300頁》甲○○○
23 於104年3月台灣銀行○○分行帳戶存款276萬3938元、花旗
24 商業銀行○○分行帳戶存款128萬5832元，是甲○○○的存
25 款？)台銀是甲○○○的，花旗銀行是伊幫其母開的。(問：
26 為何以母親名義開戶？)當時花旗有定存5%的方案，一個名
27 額250萬元5%的定存，伊到兆豐銀行借錢，有2%的利率，伊
28 從兆豐借錢到花旗去定存，也幫伊母開了一個帳戶。(問：
29 上開花旗帳戶的錢是你的嗎？)是的等語相符(見本院卷二第
30 163頁)。而丙○○為兩造之女，乙○○陳稱其於丙○○留學
31 時曾拿出上百萬元作為費用，並於丙○○回國後讓其到自己

開設之公司工作，每個月給予2萬餘元之薪資(見本院卷三第444頁)，衡情丙○○當無不實證述以偏袒甲○○○之必要，且已成年而有工作收入之丙○○為理財之需而借用至親母親之名義開戶存款，亦非違常，則丙○○上開證言自屬可信，堪認附表編號3所示銀行帳戶係甲○○○借名予丙○○使用，其內存款尚難認係甲○○○之婚後財產。則乙○○此部分之主張，洵無可採。

5. 甲○○○雖抗辯：乙○○積欠伊如附表編號12至14所示債務，伊得主張抵銷云云，並提出75年至80間之本票、國鈿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國鈿公司)83年借據明細為證(見原審婚字154號卷一第21、233至235頁)。惟查，依上開本票與借據明細所載，債務人均為國鈿公司，難認借款人為乙○○，甲○○○抗辯乙○○積欠其如附表編號12至14所示之借款，顯無可採。又證人丁○○雖證稱：乙○○打電話給伊先生(乙○○之弟)，告訴伊先生說他公司調度需要向甲○○○借錢，乙○○說伊與甲○○○感情比較好，要伊向甲○○○借錢，伊先生載伊去向甲○○○借錢3次，每次5萬元，時間在82年左右，伊只有拿錢給乙○○3次。伊先生自己拿去有5、6次，每次借多少錢不確定，但至少都有8至10萬元，伊先生出門前會告訴伊。(上訴人訴訟代理人問：近10年有沒有借款?)3年前乙○○來伊家，告訴伊先生說他與一家公司財務有糾紛打官司，但沒有錢請律師，要向伊先生借錢，因伊先生沒有錢，乙○○就叫伊先生向甲○○○借錢，伊先生有去借，乙○○來伊家裡拿，金額是4萬元。還有1次是官司還需要3萬元，乙○○叫伊先生再去向甲○○○借，這次沒有來伊家裡拿，伊先生在外面拿給乙○○的等語(見本院卷一第240至241頁)。惟丁○○就其證述乙○○委由其於82年向甲○○○借款事宜，無法明確記憶時間，且證述之總額僅為15萬元，與甲○○○主張之金額相距甚遠，已難憑信，況乙○○亦提出時效抗辯，則甲○○○自不得請求乙○○清償82年間之借款。至於丁○○證述其先生代乙○○向甲○○○借

01 款乙節，並未在場親聞，僅係轉述其先生之陳述，核屬傳聞
02 證述，自不得採為不利於乙○○之認定。則甲○○○上開抗
03 辯，洵無可採。

04 6. 甲○○○雖抗辯：附表編號15所示之土地為伊於婚前出資登
05 記於乙○○名下，為伊之婚前財產，應自伊之婚後現存財產
06 扣除云云，惟為乙○○所否認。經查，證人丁○○與戊○○
07 雖證稱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地號土地，為乙○○
08 兄弟8人所共有，伊婆婆告訴伊說是上訴人拿錢出來等語(見
09 本院卷一第237至241頁)。惟均係轉述伊婆婆之陳述，核屬
10 傳聞證述，自不得採為不利乙○○之認定。則甲○○○上開
11 抗辯，亦不足採。

12 7. 甲○○○依民法第1030條之1第2項請求調整或免除其分配額
13 部分：

14 ①甲○○○雖抗辯：臨沂街房地係伊出售向母親借款所購買
15 之○○市○○區大新街房地(下稱系爭大新街房地)籌措，
16 且歷年貸款本息亦係由伊繳納云云，並提出兆豐銀行貸款
17 歷年資料、債務清償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申請
18 書、地價稅、房屋稅繳納證明為憑(見原審婚154號卷一第
19 417至418、469、471頁，本院卷一第155頁、卷三第224至
20 246頁)。惟查，系爭大新街房地係兩造於婚後購買，已據
21 乙○○陳述甚明(見本院卷三第437頁)，甲○○○雖抗辯
22 係向母親借款購買，惟未提出資金證據，尚難採信。次
23 查，臨沂街房地於77年購入時係以乙○○名義向第一銀行
24 貸款500萬元，有借據可稽(見原審婚字第154號卷一第501
25 頁)，已難認係甲○○○單獨出資購買。再徵諸甲○○○
26 於原審陳稱：74年伊要幫乙○○還債，白天上班薪水都被
27 乙○○債主強制執行扣款1/3，根本不夠生活，這種日夜
28 苦力賺錢的生活持續了10多年，那些年伊幾乎每天只敢吃
29 一餐，深怕伊吃多了小孩就沒得吃等語(見原審婚字第154
30 號卷一第274至275頁)，可見甲○○○自74年往後10年間
31 並無經濟能力單獨購買臨沂街房地。則甲○○○上開所

01 辯，顯不足採。

02 ②甲○○○抗辯：乙○○於92、93年間匯給己○○、庚○○、辛○○、壬○○之金額合計達289萬元等情，已據提出郵局及銀行交易明細為證(見本院卷三第248至263頁)，堪認乙○○除負擔與甲○○○共同組成家庭之生活費用外，尚負擔己○○與其女庚○○、辛○○與其子壬○○之生活費用，已嚴重影響並侵蝕其與甲○○○間夫妻婚後現存財產增加與累積。

09 ③本院審酌兩造於62年結婚，乙○○於84、91年間即與己○○、辛○○通姦並產子，對於原生家庭之付出及子女之照顧養育，嚴重匱乏與不足，而由甲○○○肩負維持家庭與照顧養育子女之主要責任，乙○○因須負擔兩個外遇家庭之生活費用，對兩造婚後現有財產之增加與累積造成不利影響，兩造自乙○○外遇後即長期分居迄今，及兩造婚後財產取得時間、經濟能力等因素，認乙○○得請求分配兩造婚後剩餘財產差額之比例應調整為1/5為適當。

17 8.綜上所述，甲○○○之婚後剩餘財產如附表「本院認定金額」欄所示，合計為4996萬2012元(計算式詳附表)，乙○○並無婚後剩餘財產。則乙○○請求甲○○○分配夫妻婚後剩餘財產差額999萬2402元【計算式： $49962012/5=9992402.4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核屬有據，逾此之請求，即屬無據。

23 六、從而，甲○○○依民法第1056條第2項規定，請求乙○○給付100萬元，及自104年4月19日即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(見原審婚字第154號卷一第47頁)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之請求，即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乙○○依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規定，反請求甲○○○給付999萬2402元，及自系爭離婚判決確定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之請求，即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原審就乙○○反請求逾999萬2402元本息部分，為甲○○○敗訴之判決，自有未洽，甲○○○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

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有理由，爰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至於①甲○○○請求不應准許部分，及乙○○反請求應准許部分，原審為甲○○○敗訴之判決，②乙○○反請求不應准許部分，原審為乙○○敗訴之判決，均無不合。甲○○○上訴論旨及乙○○附帶上訴意旨分別指摘原判決各該部分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依序駁回甲○○○之上訴及乙○○之附帶上訴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八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，一部無理由，附帶上訴為無理由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450條、第78條、第79條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0 日
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 官 王怡雯

法 官 朱美璘

法 官 何君豪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2 日

書記官 陳奕仔